**关于征求《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**

为有效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，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，切实维护交易安全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在吸收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《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，下称《规定》）。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（网址：http://www.samr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“互动”栏目下的“征集调查”提出意见。

2.邮件发送至：djjgfc@samr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》意见”字样。

3.信函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九号，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（邮编：100088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》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1.[《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9008_01.pdf)

2.[《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9008_02.pdf)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11月8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samr.gov.cn/hd/zjdc/art/2023/art_eef16dfaec7e4bc688f626b050f1322a.html>